

#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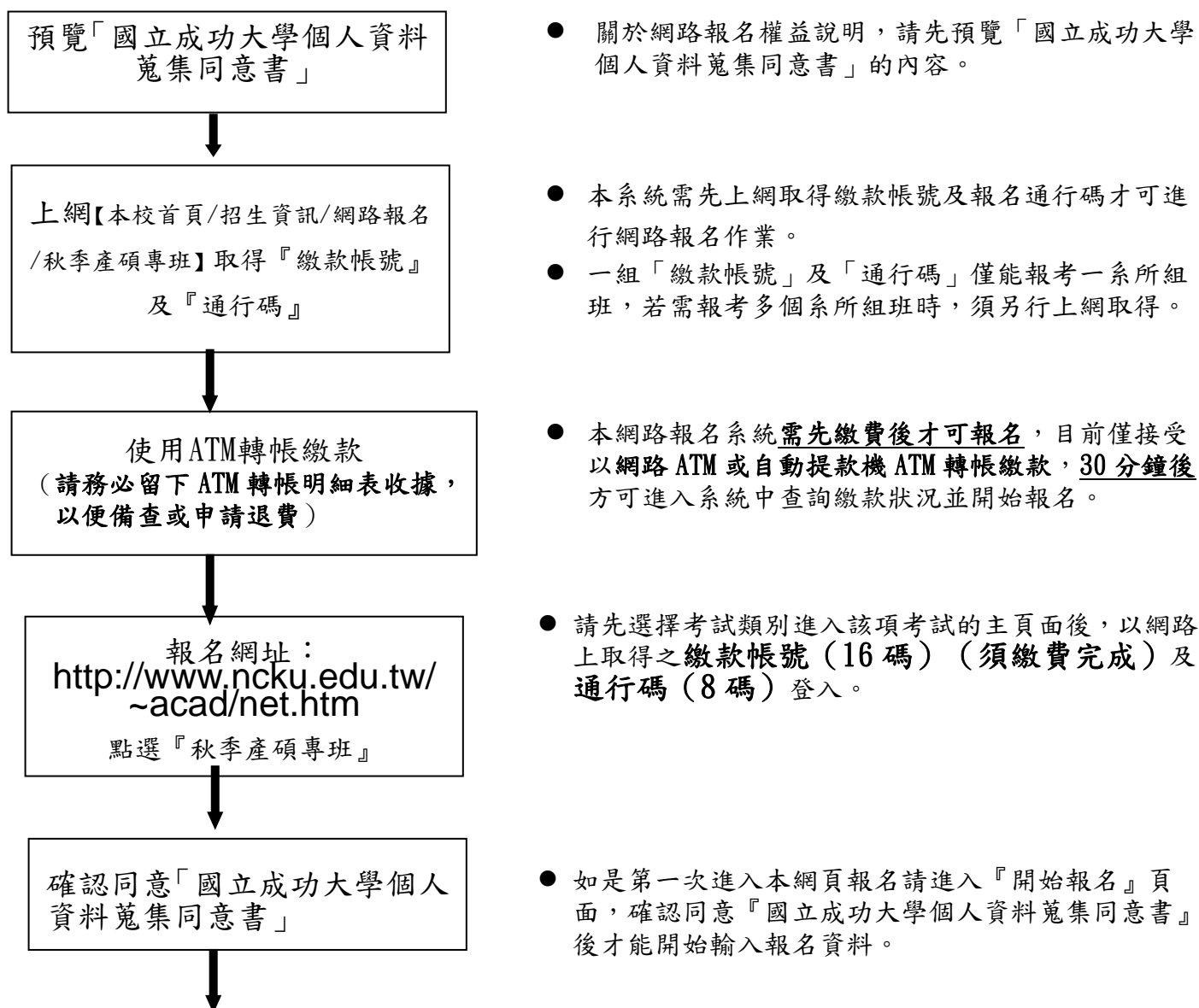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0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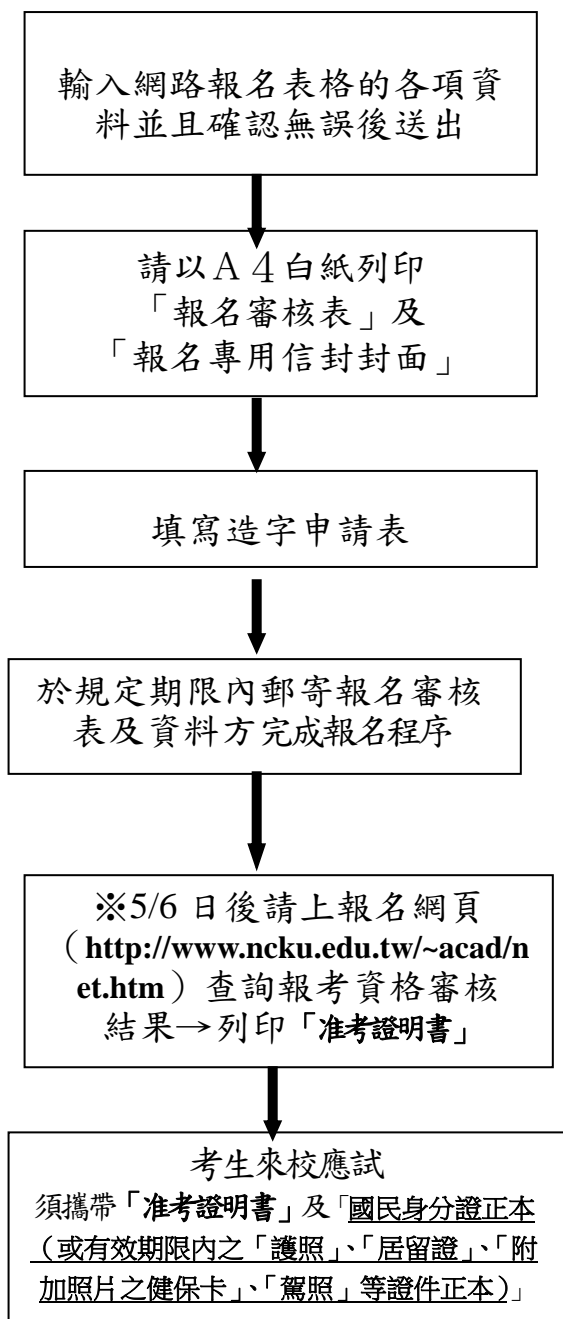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務必將列印出之「網路報名審核表」及第 5 頁「報名手續」之規定各項報考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等一併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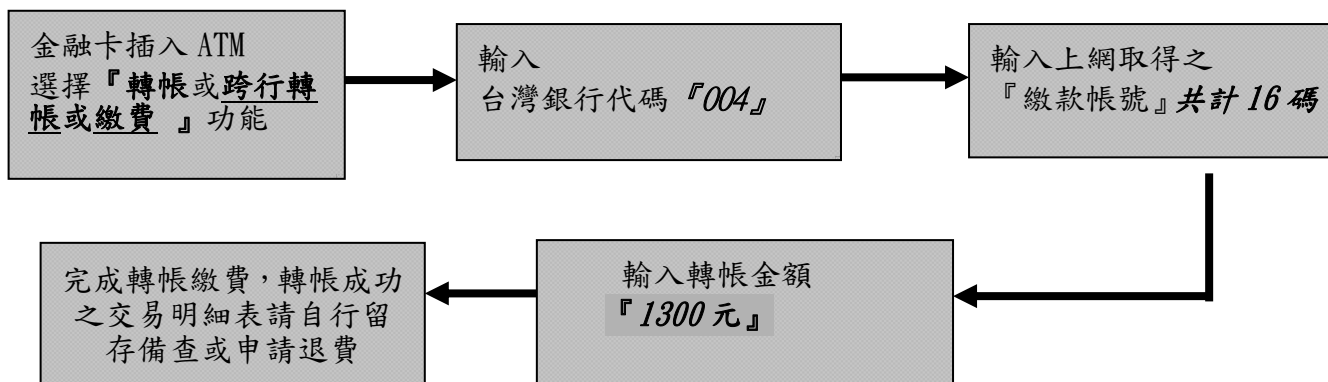


- 請小心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經點選送出後，網頁上會顯示您的報名資料及系統回覆之報名流水號，按「取消」報名資料仍可修改但尚未完成報名程序；按「確定」再「確定」報名資料已不得修改且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班別。
- 網路報名完成程序後方可點選「列印報名審核表」及「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將列印出之「報名審核表」及簡章上所載應繳驗及審查等資料表件，裝入自備 B4 大小信封在規定期限內寄出，此時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時置入報名專用信封寄回。
- 將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編號順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裝入自備 B4 報名專用信封，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 未於期限內寄回報名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之報名審核表後，將以考生登錄資料作為報考資格審查，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於 5 月 6 日後公佈於報名網頁上，請考生務必以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 二、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 ◎1. 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通行碼」（共 8 碼）。  
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秋季產碩專班  
開放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上午起 9 時至 4 月 30 日中午 11 時止。
- ◎2. 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一律採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網路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考生自付）。  
開放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上午起 9 時至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 ATM 轉帳繳費流程：



- 備註：(1) 請利用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繳費」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進入「秋季產碩專班」選項後，再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以茲證明。
- ※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紙本簡章附件二，最遲於 4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4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繳交報名費 30 分鐘後，即可依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由下列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點選「秋季產碩專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開放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上午起 9 時至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止。

- ◎5.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並上傳後，以 A4 紙列印報名審核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 B4 大小信封內裝報名審核表、各項報考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等，於期限內限時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